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Chang HEC ChangJia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58)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董事會決議提名委任李學臣先生(「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惟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批准。董事會亦決議自臨時股東大會尋求授權，以授權董事會決定委任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起始日期(「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簡歷如下：

李學臣先生，四十三歲，於一九九九年畢業於南開大學化學學院，取得化學學士學位。彼其後進一步於二零零三年在阿爾伯塔大學理學院取得化學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六年在哈佛大學理學院獲化學及化學生物學博士學位。

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李先生於美國紀念斯隆的凱特琳癌症中心(Memorial Sloan-Kettering Cancer Center)擔任博士後研究，負責化學及藥學研究。自二零零九年七月起，李先生一直在香港大學理學院任教，其研究領域主要涉及化學生物學和藥物化學。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李先生擔任香港青年科學院院士。於二零一七年，李先生獲裘槎基金會授予裘槎優秀科研者獎稱號。於二零一八年，李先生獲香港大學授予傑出研究獎稱號。

待李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生效後，本公司將與李先生簽訂服務合同，任期將由李先生獲委任生效之日起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若李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の建議年度薪酬為人民幣160,000元，此乃參照由董事會根據其責任、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當前市場狀況予以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持有4,000股本公司H股股份。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告日期，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李先生確認(i)於過去三年並無或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概無涉及任何事宜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及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建議修訂章程

鑑於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通過後，對本公司的章程(「章程」)作出其認為恰當之相關修訂，以反映本公司於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完成後之新董事會架構(「建議修訂章程」)。

原章程

第一百零八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獨立董事**3**人。獨立董事可直接向股東大會、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情況。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董事會設董事長1名，可設副董事長若干名。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無需持有公司股份。

建議修訂章程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告達成。

修訂章程

第一百零八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10**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獨立董事**4**人。獨立董事可直接向股東大會、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情況。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董事會設董事長1名，可設副董事長若干名。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無需持有公司股份。

一般資料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提呈並由股東批准。
建議修訂章程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提呈並由股東批准。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建議修訂章程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代表董事會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唐新發

中國，湖北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蔣均才先生、王丹津先生、陳燕桂先生和李爽先生；非執行董事唐新發先生和黃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建新先生、趙大堯先生和向凌女士。